

周口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文件

周政土〔2019〕11号

周口市人民政府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的通知

西华县人民政府：

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18〕1317号批准，省政府同意西华县征收迟营乡等4个乡镇张庄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1.3561公顷、林地0.103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014公顷、建设用地0.4297公顷，共计12.2911公顷（其中耕地11.3561公顷），作为西华县2018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。同意你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并要求你县要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批复转发给你

们。

望你县人民政府接到批复后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；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用途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标准进行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市国土资源局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18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18〕1317 号）



抄送：西华县国土资源局

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